
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阜应急双随机（2022）5号
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3月21日至5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范围内我局监管的危化企业、工贸行业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危化企业、工贸行业B级企业20%，C级企业40%，D级企业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1. 安全生产综合；

2.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检查；

3. 工贸的检查；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登记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式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，执法一股、执法二股、工贸股、危化股等股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要求开展执法抽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内部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股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管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股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张向前

电 话：15830217888
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3月21日

